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生活學伴獎勵作業規定

107年11月30日 10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生活學伴實施要點第四點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生活學伴獎勵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每位生活學伴至少需擔任服務一個學期，大學一年級每學期服務時數至少18小時；二年級每學期服務時數至少9小時；三年級每學期服務時數至少9小時；四年級每學期服務時數至少9小時。
- 三、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，支付每小時服務生活學習金，經費由校務基金生活學習金費用及相關計畫項下支應。
- 四、每位生活學伴服務時數超過應服務時數時，不另以支付生活學習金，依本校學生獎勵辦法規定予以敘獎嘉獎1次。
- 五、本作業規定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